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阿米日木惹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米日木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米日木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号

罪犯阿子阿哈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子阿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子阿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 号

罪犯敖兴祥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7) 云 07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兴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兴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板小华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1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板小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板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蔡万宝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万宝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万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号

罪犯蔡志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(2012)永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志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累犯；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 号

罪犯陈斌斌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斌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陈传龙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广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传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2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陈济龙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济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济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号

罪犯褚三四龙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(2016)云33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三四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三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传桂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12) 泸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传桂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罚金 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传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崔润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润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寸晓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2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

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号

罪犯邓洋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 号

罪犯丁华祥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30日作出(2014)华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丁华祥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丁华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4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丁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定主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定主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定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4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定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董自良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(2007)迪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自良犯故意伤害(致死)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附带民事赔偿31821.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5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民事赔偿 31821.75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段继凡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(2013)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继凡犯故意伤害(致死)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9935.6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1年9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民事赔偿139935.68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继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2 号

罪犯段群雄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福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群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受贿款 12 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群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蜂林刚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4日作出(2014)维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林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933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民事赔偿 13933.5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格阿此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2) 福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格阿此犯抢劫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格阿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2)怒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 1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格阿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号

罪犯格三动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1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格三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3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格三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谷世荣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世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

年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504.23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谷世荣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3 次,合计减刑 1 年 6 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民事赔偿 50504.23 元未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谷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号

罪犯郭丹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1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号

罪犯耗志亮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耗志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7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耗志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何春荣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 号

罪犯何江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三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香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号

罪犯何腊翁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腊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腊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9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何啟荣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3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啟荣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1年8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1 号

罪犯何先亮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先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先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397.8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先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号

罪犯何先友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先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后又撤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1139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检察院撤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

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罪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先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2 号

罪犯和江洪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江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江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罚金1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0号

罪犯和江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江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和世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世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世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9 号

罪犯和万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5) 兰刑初字第 00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万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号

罪犯和文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(2011)玉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文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文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丽中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违法所得 5900 元，涉案赃款 6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4 号

罪犯和文忠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怒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 和文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851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; 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, 减刑 4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和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和向前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向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向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和雪刚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

雪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雪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03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和燕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燕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耀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号

罪犯和耀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耀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，宣判后，被告人和耀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8月1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17)云 0702 民初 217 号，由和耀宗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907.09 元。案件受理费 14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907.09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5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耀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3号

罪犯和章聪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章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4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和正雄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正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

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 号

罪犯和志高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15)迪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胡计光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8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计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计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8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8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计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胡金林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金林犯故

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胡明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08)丽中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明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明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7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318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因绑

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 号

罪犯胡文坤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坤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文坤不服，

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黄彪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63号

罪犯吉尔子日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7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子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 号

罪犯江贵一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2) 怒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江贵一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, 同案犯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431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获计减刑 3 次, 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江贵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江训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号

罪犯金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9 号

罪犯来满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来满军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,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来满军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1年8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来满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3号

罪犯李春光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福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6日作出(2013)怒刑二终字第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

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李翠贵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翠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李代书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代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代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代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4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号

罪犯李贵松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宁法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李鸿森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鸿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

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514.8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72514.8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鸿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 号

罪犯李建高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9号

罪犯李建光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(2016)云3423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光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15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(2016)云34刑终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3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,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115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 号

罪犯李镜才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镜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镜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终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3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镜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李开华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隆昌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华犯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61973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

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李荣祥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荣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号

罪犯李深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7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3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4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

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民事赔偿 1936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李文华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号

罪犯李祥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飞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李新伟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如皋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新伟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31611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新伟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0 号

罪犯李燕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34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34 刑终字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友权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友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21号

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友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李远安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远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远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远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号

罪犯李志彬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东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
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26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6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余分 341.4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李子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07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子干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子干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2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1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子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5 号

罪犯李自喜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7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喜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自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8号

罪犯李祖培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(2016)云33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祖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祖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刘存途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兰刑初字第 100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存途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余分 555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存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刘全林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07) 德刑初字第 7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全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全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6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号

罪犯刘帅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新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

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刘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96号

罪犯刘玉键，男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5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玉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，一部手机、一块手机电池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玉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号

罪犯卢国各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(2013)玉法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国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340.8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国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鲁茸单珍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340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茸单珍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茸单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4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1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茸单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号

罪犯陆珉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4日作出(2013)古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117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534.7分。另

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1117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陆向贞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向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向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86 号

罪犯马长各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长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长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9 号

罪犯马国家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国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国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马海尔青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8日作出(2014)宁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海尔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

计减刑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海尔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马黑日拉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马黑日拉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 被告人马黑日拉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97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,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马黑日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8号

罪犯马兴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5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975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毛洪银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洪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毛积虎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积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积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毛生你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8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生你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66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4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5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

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生你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8 号

罪犯莫波贺旺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波贺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波贺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5 号

罪犯排腊光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07) 德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4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6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彭银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银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普扒伞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扒伞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扒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号

罪犯普前秋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前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前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钱文学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文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号

罪犯屈天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天阳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8350.2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 98350.25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天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桑嘎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34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桑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

作出(2018)云 34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罪犯桑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晚坠伤,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决定对罪犯桑嘎暂予监外执行。2019 年 4 月 29 日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消失,决定将罪犯桑嘎收监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桑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沙尔部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724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尔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尔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沙国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国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罚金1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号

罪犯沙马长说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马长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25号裁定，裁

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长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沈文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4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沈务国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8日作出(2012)玉法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务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64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务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手次有初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手次有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2012 年 2 月 14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决有遗漏字句, 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37-1 号被告人手次有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; 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, 合计减刑 1 年 9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,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手次有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号

罪犯舒科富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涪陵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科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336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科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松安泽仁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巴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(2012)迪刑初字第 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松安泽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2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松安泽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91 号

罪犯苏学宝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293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学宝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学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学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谭雪华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雪华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雪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号

罪犯唐华龙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华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

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唐建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建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唐学彦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学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学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号

罪犯万人尧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07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人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人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次，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人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9号

罪犯汪玉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(2005)大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玉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

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6 次，合计减刑 6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玉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汪仔茸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仔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仔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王建东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东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王健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健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健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34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王磊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0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王麻腊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麻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麻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王你哈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6日作出(2014)宁法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你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你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号

罪犯王仕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仕勇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2 号

罪犯王文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4)古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辉犯抢劫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王自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自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自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自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4号

罪犯韦吉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吉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吉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卫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7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

人卫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66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6 年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伍小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3日作出(2014)迪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小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伍小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1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进行公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79号

罪犯小五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(2018)云34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五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358799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小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肖扎什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扎什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扎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0号

罪犯肖志才，男，苗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志才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志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谢洪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洪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洪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0 号

罪犯谢华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3)迪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号

罪犯谢礼全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礼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礼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7 号

罪犯熊志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熊志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熊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徐家峰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家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家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号

罪犯徐可胜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即墨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可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可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可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号

罪犯严林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

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岩五，男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颜昌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(2011)古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昌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2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379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昌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1 号

罪犯杨凤池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凤池犯贩卖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凤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杨贵彬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杨鹤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鹤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5号

罪犯杨鸿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(2011)永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鸿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鸿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(2011)丽中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3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鸿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杨金国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73号

罪犯杨兰广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2020年10月15日监外执行收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兰广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27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6年2月1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于2016年12月12日暂予监外执行，因部分病情治愈，于2020年10月15日

予以收监。2015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兰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7号

罪犯杨丽东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

告人杨丽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02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6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号

罪犯杨丽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杨龙跃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931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跃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625.5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龙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29刑终2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杨鹏飞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8 日作出(2014)玉法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鹏飞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鹏飞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部分改判,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2 次,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,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2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杨全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杨绍清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,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68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;之后又获计减刑1次,合计减刑9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37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杨太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太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5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号

罪犯杨铁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381.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

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4381.18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杨文君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4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9 号

罪犯杨秀署，男，汉族，广西宜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93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号

罪犯杨学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0号

罪犯杨学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(2019)云31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4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0 号

罪犯杨永泉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6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泉不服，提出

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6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杨玉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46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4 万元（已履行 1 万元）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1号

罪犯杨泽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杨章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怒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章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 被告人杨章友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053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; 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, 合计减刑 9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,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号

罪犯杨志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9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7 号

罪犯杨志珍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07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志珍犯盗窃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; 单独退赔人民币 2908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, 财产刑未履行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志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1 号

罪犯杨中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中祥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中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中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61号

罪犯义叁保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6日作出(2008)迪刑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义叁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8226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民事赔偿 78226.5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义叁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友阿庆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友阿庆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

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8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财产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友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喻六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六军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喻六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4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袁登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登华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登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岳麻糯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岳麻糯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03191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; 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, 合计减刑 2 年 11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岳麻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号

罪犯曾邓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邓鸿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邓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9号

罪犯曾何理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何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何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 号

罪犯曾新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古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新全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1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罚金1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新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曾招国，男，苗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7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招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招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张春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张存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存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区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存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张权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号

罪犯张学成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成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张祖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69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祖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祖德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64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83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;之后又获计减刑 5 次,合计减刑 4 年 1 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祖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号

罪犯赵成文，男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成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没收个人财产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赵春杨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春杨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春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4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再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(2016)云07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(2016)云07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春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赵桂强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古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桂强犯单位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犯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3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该犯追缴款2176776.54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赵石林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石林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

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石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 号

罪犯赵涛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25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75号

罪犯赵兴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(2005)德刑初字第1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学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2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6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5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余分 562.7 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赵正荣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09) 德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赵正荣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 被告人赵正荣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581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129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; 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, 合计减刑 3 年 9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赵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郑清友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(2013)香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清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

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清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7号

罪犯中伍才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(2013)怒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中伍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3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3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中伍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钟鹏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周爱民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爱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爱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2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爱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号

罪犯周俊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

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12.6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周凌飞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凌飞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周凌飞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6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1)云0722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,判处周凌飞连带赔偿金45000元,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,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凌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(2012)古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(2012)丽中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余分339.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号

罪犯周文涛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丹凤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周武卫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武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武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周勇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勇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7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号

罪犯周云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云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

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朱学良，男，汉族，广东省清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学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6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

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 36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学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于世才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0724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世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962.7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363.6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号

罪犯子重松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重松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子重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阿牛日火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日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

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敖兴宽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7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兴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兴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29 分；罚金 1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兴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比机色黑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机色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书，对比机色黑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

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色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闭贵军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闭贵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7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5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4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闭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2号

罪犯蔡红高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红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红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陈安坡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陈安坡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88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; 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, 合计减刑 1 年 7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,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陈安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7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0号

罪犯陈天明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5号

罪犯陈锡沧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锡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

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517.2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锡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2号

罪犯陈战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00 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程南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州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0号

罪犯褚义忠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义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褚义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052号裁定，
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代扒冷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33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扒冷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扒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3号

罪犯邓小川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(2018)云34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1号

罪犯段立增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立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立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段守松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(2017)云34刑初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守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段守松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5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1次,合计减刑7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考核期自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,考核余分444.2分;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守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7号

罪犯段学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永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学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余分387.5分；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926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学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5号

罪犯方挺福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挺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094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

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 10948.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挺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冯亚民，男，汉族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4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亚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亚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高建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9日作出(2005)临中刑初字第8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1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6次，合计减刑5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6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

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何翠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2)永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翠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

计减刑1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3号

罪犯何金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金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金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何金生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6 次，合计减刑 6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，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余分 35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 4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6号

罪犯何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2号

罪犯何晓勇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晓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和冀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和建树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34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建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5号

罪犯和健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健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4号

罪犯和木全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木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木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4号

罪犯和润强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

(2008)丽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润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润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2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29号

罪犯和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

年10月20日至2038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6号

罪犯和世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072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世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7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9号

罪犯和天阳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天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8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天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民事赔偿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天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6号

罪犯和文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5日作出(2015)云34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文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

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和现新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现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现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6号

罪犯和学棋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351.4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2号

罪犯和学鑫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5号

罪犯洪竹林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

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竹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竹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31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0号

罪犯侯建生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7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建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3号

罪犯胡政祥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8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政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政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76号

罪犯虎学先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虎学先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虎学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黄龙虎，男，壮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1号

罪犯江金龙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金龙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9号

罪犯姜永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永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9号

罪犯蒋晓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蒋晓宏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1 次,合计减刑 8 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蒋晓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孔春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08) 德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春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春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2号

罪犯李安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58.8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8号

罪犯李利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

05月31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利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388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;获计减刑5次,合计减刑5年6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李你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你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你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你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5号

罪犯李文亮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李文泉，男，其他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6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2号

罪犯李正宏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34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正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0号

罪犯林东金,男,汉族,广西玉林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东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1月04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鲁茸知升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茸知升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茸知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鲁志凯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平度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志凯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志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7号

罪犯陆曾强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曾强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曾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曾强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2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曾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3号

罪犯罗代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(2019)云29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代华犯非法运输、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罗明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4号

罪犯毛尔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尔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

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牟光明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340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光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你阿机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你阿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0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你阿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7号

罪犯农会录，男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会录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904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会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8号

罪犯欧三才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

30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欧三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;之后获计减刑4次,合计减刑2年7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欧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欧阳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3号

罪犯排腊仁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1日作出(2005)德刑一初字第1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腊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8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3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2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6次，合计减刑5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7号

罪犯彭德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德生犯非

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德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79号

罪犯彭元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元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元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普义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义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云高刑终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5号

罪犯雀秋福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(2018)云34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秋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雀秋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秋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

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56.7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阮洋洋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15)古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洋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8号

罪犯沙永强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永强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3000.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7号

罪犯施绍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绍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

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绍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唐志阳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志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志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0号

罪犯汪利远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利远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汪利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28号

罪犯汪兴,男,汉族,陕西省富平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4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汪兴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王春杭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春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22号

罪犯王虎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

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王友兵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友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友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24号

罪犯王正先,男,纳西族,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(2015)古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正先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;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,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;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3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,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9号

罪犯五斤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五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五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8号

罪犯肖都传,男,汉族,重庆市璧山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肖都传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1月07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都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肖建锋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建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建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建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48号

罪犯肖正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正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5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27号

罪犯熊白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8日作出(2015)华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白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白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4号

罪犯徐雪磊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夏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

云 0722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雪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雪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许世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世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世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7号

罪犯杨朝旺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09号

罪犯杨恩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恩泽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 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恩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杨尔三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尔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尔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3号

罪犯杨国中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72号

罪犯杨帅，男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呼玛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帅犯劫持汽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5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3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杨文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龙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杨子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 0722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487.3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子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终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子辉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19.63 分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39号

罪犯姚荣品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荣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荣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

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82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;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3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2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姚荣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益西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益西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益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4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益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10号

罪犯袁胜旺，男，汉族，河北省鸡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胜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胜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86号

罪犯张炳杰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炳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炳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炳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53号

罪犯张家荣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荣犯故

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按赔偿协议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2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张利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68号

罪犯赵成吉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成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成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296号

罪犯字国清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(2012)玉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国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国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(2012)丽中刑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

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阿苦哦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苦哦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苦哦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苦哦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66号

罪犯曹宝泉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宝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34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宝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6号

罪犯陈习凡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3日作出(2017)云0723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习凡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411.00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7411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习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陈育明，男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育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罚金 4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次里品初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4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次里品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次里品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1号

罪犯崔祥鑫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祥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祥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6号

罪犯翠玉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翠玉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翠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76号

罪犯邓枫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枫犯贩卖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9)云 07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敌扒白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33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敌扒白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敌扒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2号

罪犯敌扒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敌扒才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罚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敌扒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敌扒咪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3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敌扒咪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1000.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19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 51000 元未履行；退赔款 19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敌扒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丁从新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从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从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董诗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31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诗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俄底拉黑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底拉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底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4号

罪犯蜂继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继

再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加工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继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高春伟，男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春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8号

罪犯高志宇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志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5号

罪犯谷玛散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玛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谷玛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1号

罪犯谷学元,男,傈僳族,云南省华坪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谷学元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学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管国新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国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7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7号

罪犯何立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立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立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立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0号

罪犯何雄兴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雄兴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9593668.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共同退赔款9593668.8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雄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72号

罪犯和贵聪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33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和贵聪犯强奸罪,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和贵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和兴荣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2931 刑初 47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兴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29 刑终 23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兴荣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516.1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 2.2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和学昌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33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33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2号

罪犯贺桂银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普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贺桂银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贺桂银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6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10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贺桂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恒几才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6) 云 3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恒几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恒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胡超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3月

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.6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胡贡宝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34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贡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贡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胡寿松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1) 兰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寿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6000.00 元。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解回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3) 兰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考核余分 484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

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寿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5号

罪犯胡宗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宗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宗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黄厚平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厚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黄龙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072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龙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黄小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事赔偿10万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4号

罪犯苟建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建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季鹏林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鹏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334.4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489 分；民事赔偿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鹏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7号

罪犯加日日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日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418.2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79号

罪犯加日永哈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永哈

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永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康向东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2)香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向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497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9号

罪犯李川虎，男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川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川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4号

罪犯李冠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0日作出(2006)大中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冠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2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6次，合计减刑5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余分555.9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9号

罪犯李宏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宏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;共同退赔人民币 543182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宏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18)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,罚金 9000 元未履行;共同退赔人民币 543182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8号

罪犯李凰腾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凰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凰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61号

罪犯李靖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1号

罪犯李士勇,男,傈僳族,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士勇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

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士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93号

罪犯李寿明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34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明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李文刚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6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民事赔偿 3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李五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33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五华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李向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(2016)云34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向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(2016)云34刑终字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9号

罪犯李兴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兴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10000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6号

罪犯廖文超,男,汉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文超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廖文超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

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20000 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刘朝凤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70号

罪犯刘名学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(2010)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名学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名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5号

罪犯刘维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

02月20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维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464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;获计减刑5次,合计减刑4年6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罗世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34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0号

罪犯马小红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小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77号

罪犯马跃振,男,彝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(2013)玉法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跃振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1年2个月,

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

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 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跃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毛拉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拉史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拉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木桂春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桂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桂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普建杰，男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建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20 年 2 月 20 日，德宏州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受贿，有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行为为由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德检三部审刑抗【2020】1 号刑事抗诉书，向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2020 年 3 月 11 日，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云 31 刑抗 1 号再审决定书，由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进行再审。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再 2 号之二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书。2021 年 1 月 25 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作出普建杰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888.3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共同民事赔偿245888.39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91号

罪犯邱文光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邱文光犯盗伐林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邱文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沙国锋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国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沙辉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724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67.3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9号

罪犯沙马大机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(2010)丽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马大机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

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大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8号

罪犯沙拾尔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8日作

出(2016)云07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沙拾尔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2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拾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施国强，男，汉族，广西钦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孙超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财产34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20号

罪犯谭彦文,男,汉族,云南省永胜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彦文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;犯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

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2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田路边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路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路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1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路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7号

罪犯田仁万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涪陵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(2007)德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仁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4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6次，

合计减刑 5 年 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仁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王鼎，男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巴彦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(2015)玉法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8号

罪犯王怀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30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8号

罪犯王杰宏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杰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杰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

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王学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4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吴泽辉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泽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3号

罪犯熊国红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(2017)云33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4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561.4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国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39号

罪犯熊树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熊树华犯故意伤害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获计减刑 1 次, 合计减刑 5 个月,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, 罚金 30000.00 元未履行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熊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言利开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1)怒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言利开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言利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言利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杨阿坡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坡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阿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96号

罪犯杨灿聪,男,白族,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灿聪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灿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杨冲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8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67号

罪犯杨红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83号

罪犯杨金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8号

罪犯杨金树,男,傈僳族,云南省永胜县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0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金树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

后，被告人杨金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32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民事赔偿40000.00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8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4号

罪犯杨平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将乐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94号

罪犯杨日坡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日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日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7号

罪犯杨四代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3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

告人杨四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374.4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374.4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杨徐豪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2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徐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466.0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徐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徐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60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3号

罪犯杨志祥,男,彝族,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志祥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余顺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顺智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顺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张灵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灵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4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张朋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0)迪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朋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1196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6 日，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11966.00元未退赔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13号

罪犯张世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张世杰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, 被告人张世杰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99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, 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张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赵剑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普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93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41号

罪犯郑友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宁法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友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15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54号

罪犯郑跃华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跃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304号

罪犯周立平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5日作出

(2017)云 0702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立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7 刑更 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子林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2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林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1号

罪犯阿布支鬼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5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布支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布支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6号

罪犯阿力土坡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(2012)年丽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力土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

减刑1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土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0号

罪犯阿牛散古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5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散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散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5号

罪犯阿有恒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(2010)怒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有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

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2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有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安尔体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尔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87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;之后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5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2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民事赔偿7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安尔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安鑫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怒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6号

罪犯补小全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补小全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补小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补小全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6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补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蔡从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17日作出(2005)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从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2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6次，合计减刑5年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6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4号

罪犯曹达巴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古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达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494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

现刑期自2014年6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

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0 元，退赔 249480 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达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长卡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长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长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长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陈昌全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64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62号

罪犯陈刚生，男，汉族，广西北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

(2016)云07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刚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.4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陈国海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国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6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5号

罪犯陈世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世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04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;之后获计减刑5次,合计减刑5年4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世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陈政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0号

罪犯褚兴游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古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兴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73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19000元、责令退赔3730元，均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兴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3号

罪犯崔树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8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崔树伦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466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;之后获计减刑5次,合计减刑3年10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崔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9号

罪犯邓崇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

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已履行 1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邓四坡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1)福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四坡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四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2) 怒刑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9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四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杜黎明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79号

罪犯段关兵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关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0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6号

罪犯俄罗斯拉尔,男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5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俄罗斯拉尔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年06月20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5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罗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付者东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0)怒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者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者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9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1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者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9号

罪犯耿国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2017年11月6日监外执行收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5月13日作出(2004)曲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国全犯盗窃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

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罚金 1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谷兴才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兴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兴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9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兴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关加祥，男，满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加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

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郭宏波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1日作出(2011)迪刑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宏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宏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3月9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470.8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宏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2号

罪犯郭中成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9日作出(2005)临中刑初字第5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中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2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4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中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8号

罪犯韩吉辉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滨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吉辉犯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9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何银亮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银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 1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0号

罪犯和福鸿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福鸿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福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6个月，上次

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福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和加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加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加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5号

罪犯和金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金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,罚金1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1号

罪犯和立强,男,纳西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立强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立强不服,提出

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和平长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2)古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平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214.6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考核余分 436.9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5000

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22214.6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平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和胜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

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0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2年1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和志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志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9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0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洪金斗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金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金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37号裁定，
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9.1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金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侯再发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5)宁法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再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39782.6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再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1号

罪犯胡建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1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

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7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3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胡树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

(2013)丽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3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688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1号

罪犯黄盼盼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盼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至2031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盼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70号

罪犯黄云高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云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051号裁定，
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8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60000元，已履行80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加三体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三体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三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李成，男，汉族，海南省白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1号

罪犯李富朝,男,汉族,云南省芒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富朝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9年

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16)云 3423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15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7115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李寿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3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494.2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60号

罪犯李正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(2014)

华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华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61333.71；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61333.71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88187.5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终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对其财产性判刑进行改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 年 5 月 28 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再终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对其财产性判项进行改判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里几发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6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里几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里几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7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

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里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刘光龙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6 年 3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3号

罪犯刘瑞林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瑞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瑞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9号

罪犯刘向,男,汉族,湖北省黄梅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0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6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吕晓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晓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晓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晓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罗志云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云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志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4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8号

罪犯麻一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

18日作出(2008)怒刑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麻一才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麻一才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麻一才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9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64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;之后获计减刑4次,合计减刑2年8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麻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8号

罪犯马各加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各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各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各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3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

年7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1000元已履行；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各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3号

罪犯期沙色初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色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4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沙色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4号

罪犯雀庆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庆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雀世清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0日作出(2010)迪刑初字第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世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21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9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

十九年六个月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3215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世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阙祖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祖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7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6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祖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9号

罪犯沙王杰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(2010)丽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王杰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，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沈国明,男,彝族,四川省盐源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9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沈国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

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3 次,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,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沈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沈拉把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(2010)宁法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拉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2年1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1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拉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司用权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司用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司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41号

罪犯苏云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6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27号

罪犯孙还锋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7日作出(2005)德刑一初字第0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还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还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6号

罪犯孙科祝，男，壮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科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科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3号

罪犯汤继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继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8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

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8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继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8号

罪犯唐诗吉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诗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诗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诗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2号

罪犯王阿虎，男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阿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阿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杰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(2010)丽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

五个月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王小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507.2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6号

罪犯王晓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8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晓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1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8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

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韦芝武，男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册亨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芝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3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芝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吴世海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世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9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2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8号

罪犯伍生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5日作出(2006)怒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生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6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

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，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生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肖才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才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才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9号

罪犯肖清顺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怒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清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5日至2030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

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清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熊加东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加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

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徐二益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2)怒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二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二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徐二益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二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4号

罪犯杨阿老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

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丽监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杨崇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崇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杨尔子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尔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，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2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74号

罪犯杨福生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2月0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88号

罪犯杨贵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

(2006)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贵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9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1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杨国友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61号

罪犯杨史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

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杨文春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(2012)迪法刑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1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97号

罪犯杨晓豪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1日作出(2006)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20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3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2年2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15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14号

罪犯杨忠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0日作出(2010)迪法刑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民事赔偿1850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37号

罪犯余静，男，蒙古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53号

罪犯袁宏潮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巫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宏潮犯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宏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宏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詹德俭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09)德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德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德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赵文兴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27日作出(2005)怒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文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4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14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3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4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赵学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学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478号

罪犯赵岩茸，男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1日作出(2005)临中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岩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

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岩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赵子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子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

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子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周贵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贵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7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 30000 元，已履行 3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贵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99号

罪犯阿海尔日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海尔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海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9号

罪犯阿克布金,男,彝族,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克布金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00.00元。宣

判后，被告人阿克布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3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8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.7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克布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8号

罪犯敖章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章明犯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章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5号

罪犯蔡主良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主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33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主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2号

罪犯曹亮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曹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曹亮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3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陈浩军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浩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33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6号

罪犯陈华华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3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5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97号

罪犯陈娇扬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娇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娇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娇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0号

罪犯陈林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福犯贩

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林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陈荣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4号

罪犯陈所明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(2007)德刑三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所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176.5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6年1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

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共同赔偿 56176.56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陈涛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
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30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陈艺文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艺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 3.55 万元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崔学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学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学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94号

罪犯高秀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秀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30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1号

罪犯古三东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

05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古三东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之后获计减刑3次,合计减刑2年2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古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7号

罪犯谷兴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兴华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1号

罪犯光翁三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9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光翁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8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

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光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果基那合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3日作出(2014)迪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果基那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果基那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果基那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4号

罪犯韩康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3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2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39号

罪犯何军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

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9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98.17 分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和创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创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罚金 8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7号

罪犯和荣先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荣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7月4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465.07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9号

罪犯和学亮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亮犯故意伤害

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40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胡志光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志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志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6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 50000 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4号

罪犯黄永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6号

罪犯姜家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

人姜家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家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金古永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古永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古永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古永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古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1号

罪犯金小荣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小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34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7号

罪犯开有恒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开有

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38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开有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郎学玖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学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郎学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学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学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5号

罪犯李光秦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37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7号

罪犯李金和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(2019)云2931刑初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金和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李黎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3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3号

罪犯李青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3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1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34号

罪犯李世东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3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

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李仕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072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仕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4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7号

罪犯李文成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4号

罪犯李文向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李文向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6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,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 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李文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李向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云 342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3号

罪犯李延青，男，汉族，甘肃省兰州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延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延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3号

罪犯李正海,男,彝族,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初12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正海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

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梁贝贝，男，汉族，河北省宁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贝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梁开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0724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开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开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0号

罪犯梁荣培，男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荣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3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财产2.5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荣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9号

罪犯梁燕青,男,汉族,云南省洱源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4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燕青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梁燕青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

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2 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燕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3 号

罪犯刘国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9号

罪犯刘华明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.5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7号

罪犯刘位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位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位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37号

罪犯刘雄英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

出(2015)宁法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雄英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2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刘秀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秀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9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3号

罪犯卢开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3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开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6号

罪犯卢圣利，男，汉族，浙江省瑞安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圣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圣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6号

罪犯罗本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

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本谊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合计减刑1年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本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马李根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怒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李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附带民事赔偿 33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8号

罪犯马罗假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7日作出(2007)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罗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罗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5次，合计减刑4年11个月，

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罗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马如强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如强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25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如强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2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6号

罪犯木春明，男，独龙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春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木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3号

罪犯穆玉江,男,汉族,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穆玉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穆玉江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
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乃古子呷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子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 11 个月；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共获计 5 次表扬，期间因超消费 4 次以上不予减刑，已作物质奖励，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子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2号

罪犯牛善芝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善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33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牛善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35号

罪犯农布,男,藏族,云南省德钦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农布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农布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

(2018)云刑终 11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帕二所保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二所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5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二所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5号

罪犯坡又哈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5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坡又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坡又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1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

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坡又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乔宝红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乔宝红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乔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09 号

罪犯乔刮先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06) 丽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刮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1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6 次，合计减刑 5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刮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3号

罪犯邱晓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晓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邱晓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3号

罪犯沙长明,男,彝族,云南省泸水市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2日作出(2006)怒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沙长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6年09月

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3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邵曰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6)云 29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曰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曰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4号

罪犯施石清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石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7号

罪犯舒才子，男，苗族，贵州省丹寨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才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33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.8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才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88号

罪犯思德章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8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德章犯贩卖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德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四阿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07) 德刑三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阿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8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10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阿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8号

罪犯四扒乃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扒乃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0000.00元、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.00元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扒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0号

罪犯苏日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3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日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日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5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

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合计减刑 4 年 5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日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隋冠桢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潍坊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隋冠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4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隋冠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1号

罪犯孙加超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普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8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加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02号

罪犯孙万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8日作出(2007)德中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万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109.9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

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782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;之后获计减刑5次,合计减刑5年2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,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。附带民事赔偿213109.99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唐路路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路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5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路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汪树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2号

罪犯王国瑞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

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2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2号

罪犯王江勇，男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印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勇犯运

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江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王景波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慈利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.5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22号

罪犯王禄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禄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禄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1号

罪犯王威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威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.7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吴柯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宁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397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30000 元，责令退赔 239700 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9号

罪犯吴鹏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2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3号

罪犯武庆元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庆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庆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9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0号

罪犯谢明生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明生

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熊方方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方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49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熊方方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3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方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77号

罪犯熊林强，男，苗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6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40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1号

罪犯徐家宝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家宝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2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1次,合计减刑5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杨成武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072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9号

罪犯杨富广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华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5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6号

罪犯杨慧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慧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合计减刑2年8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

2019年12月25日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2号

罪犯杨继勇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光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继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4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杨丽攀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丽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3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11号

罪犯杨绍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,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032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;之后获计减刑1次,合计减刑7个月,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7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杨尾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06号

罪犯叶剑，男，汉族，浙江省三门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3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35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69号

罪犯益中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益中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益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益中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0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我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益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于海东，男，汉族，内蒙古扎兰屯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海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.5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36 号

罪犯余新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新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957.4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附带民事赔偿 84957.49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95号

罪犯俞泷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3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38号

罪犯张坤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巫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54号

罪犯赵泽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泽红犯运输毒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泽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周继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继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继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4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9 个月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附带民事赔偿 7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545号

罪犯周丽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24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丽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丽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共

计减刑 8 个月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323.34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朱银军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银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4.8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子林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3 年，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530.68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6号

罪犯黄勇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3号

罪犯吕建国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商洛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建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罪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吕建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4号

罪犯毛磊,男,纳西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毛磊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

告人毛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徐超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子毛体子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毛体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毛体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3月7日